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草案)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同意

104年 月 日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戶外場地，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戶外場地之範圍如下：
 - (一)校門口圓環水池。
 - (二)水平方廣場。
 - (三)維也納森林。
 - (四)日光大道。
 - (五)羅馬廣場。
 - (六)其他經專案核准之場地。
- 三、場地借用時段：
 - (一)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夜間 18:00~22:00。
 - (二)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僅限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
 - (三)週六、週日、例假日與寒暑假期間，提供校外單位申請借用。
- 四、場地借用程序：
 - (一)本校各單位及經核准立案之校內學生社團申請借用場地時，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經核准後至事務組辦理。
 - (二)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時，應於租用日前 14 日書面申請，並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經核准繳費後依申請時間使用。
 - (三)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之目的係進行影片(含廣告、服裝型錄、節目活動等)拍攝，應提供拍攝計畫書、腳本，並經本校審查同意。
- 五、場地租借費用：
 - (一)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免收清潔保證金與場地租借費；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除專案核准免費者外，場地費以 5 折收費。
 - (二)校外單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規定，於租用日前 7 日繳納場地租金及清潔保證金，前項清潔保證金俟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並經檢查合格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
 - (三)借用場地辦理之活動具公益性質或對本校有實質利益者，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得視其性質減免費用。
- 六、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核准出借之戶外場地時，得於使用日前 7 日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除該單位申請延期使用外，

無息退還已繳納費用。

- 七、借用單位因故無法依借用日期使用場地時，申請延期或請求退費者，應於使用日前7日以書面敘明理由；未事先說明者，視同放棄使用，所繳場地租金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戶外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場地，所繳場地租金概不退還：
 - (一)未經核准借用場地者。
 - (二)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
 - (三)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場地費用。
 - (四)從事政治性或選舉有關活動。
 - (五)未經核准超越申請使用範圍或私自轉借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使用音響設備、銀幕、電器或危險物品。
 - (七)活動音量影響鄰居安寧，經勸止不聽者。
 - (八)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
 - (九)施放煙火爆竹等易燃物，或攜帶爆裂物、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各場地。
 - (十)違反公序良俗或法令行為者。
 - (十一)其他不法行為。
- 九、借用單位使用本校戶外場地時，應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交通流暢、環境整潔及活動安全，借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應負賠償責任；未即時恢復原狀者，由本校僱用人員代為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清潔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由借用單位負責償還。
- 十、借用單位活動用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應張貼或懸掛於核定位置，並負有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之責，俟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逾時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所需處理費用自清潔保證金中扣除，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參考。
- 十一、活動前後載運機具或物品進入本校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於裝卸貨後應立即駛離，違規者依本校車輛相關管理辦法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範圍	場地活動費用			場地拍攝費用			清潔保 證金
	半天 費用	白天 費用	全天 費用	半天 費用	白天 費用	全天 費用	
圓環水池 至禮堂	10,000	18,000	24,000	15,000	30,000	40,000	10,000
水平方廣 場暨文薈 廣場	10,000	18,000	24,000				
維也納森 林	12,000	21,600	28,800				
日光大道 中線至東 側言論廣 場	15,000	27,000	36,000				
日光大道 中線至西 側游泳館	15,000	27,000	36,000				
羅馬廣場 周邊	20,000	36,000	48,000				
其他專案 核准場地	專案簽核						

備註：

- 一、使用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夜間(18:00~22:00)以4小時為一時段計算，白天(08:00~17:00)以9小時為一時段計算，全天(08:00~22:00)以14小時為一時段計算。

- 二、延長使用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逾時 15 分鐘至 1 小時，加收半天費用之二分之一；逾時 1 小時至 4 小時，則收白天費用，逾時 4 小時以上，則收全天費用。
- 三、表列清潔保證金俟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並經檢查合格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
- 四、本收費標準表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